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
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2012年4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下稱"積金局")：

1. 一併檢討條例草案中"認可財務機構"一詞的擬議定義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485A章)(下稱"該規例")就該詞所下的定義；並檢討同時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485章)(下稱"《強積金條例》")及該規例就同一詞語作出界定的做法是否恰當；
2.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及第5分部的適當位置加入註釋，以提醒閱讀者參閱擬議附表5B所訂的過渡性安排；
3. 考慮委員於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，檢討是否適宜在推行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在條例草案第27(2)條下建議的項目的費用；
4. 考慮委員的建議，就當局在條例草案第27(2)條下建議的收費項目，以及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費用)規例》(第485C章)附表1所訂的現行收費項目，在"款額"一欄以"\$0"取代"無"的字眼；及
5. 澄清現行《強積金條例》及條例草案有否反映按收回成本的原則收費的政策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5月9日